

# 潜山市 财 政 局 办 文 件 扶 贫

---

## 关于拨付 2020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潜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 2020 年安庆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》（潜扶组〔2020〕14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潜扶组〔2020〕18 号）批复，现将我市 2020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 1068 万元拨付至有关乡镇政府账户。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。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把实施主体选择、合同签订、项目推进、项目验收、资产核查和资金安全关。进一步加大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培训宣传力度，制定乡镇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实施方案，制定和完善贫困村资产量化和资产收益分配方案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。加快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有序推进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

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尽快发挥效益。

二、加强绩效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潜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潜财农〔2019〕78号）和《潜山市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潜财农〔2020〕39号）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跟踪问效目标完成情况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完善利益联结。按照资产量化方案和资产收益情况，开展资产收益分红，原则上应在9月30日前兑现到贫困户，保障贫困户及时分享收益。完善项目实施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，确定带动农户（重点是贫困户）发展的方式和具体措施，确保实现产业增效益、农民增收和集体增实力。

四、加强风险防控。建立完善资金投入风险评估机制和资金退出机制，加强公开公示，强化资金监管、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五、完善档案资料。请有关乡镇于6月5日前将乡镇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实施方案、贫困村资产量化和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和资产收益扶贫协议等资料，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。同时乡镇、村做好资料归档留存。

附：潜山市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明细表



## 潜山市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资金额			备注
			合计	市本级	安庆市级	
1	塔畈乡龙华茧丝冷鲜仓储建设	塔畈乡	212	160	52	
2	全丰公司农产品深加工及仓储项目	槎水镇	198	180	18	
3	龙潭乡毛竹加工综合产业园建设	龙潭乡	120	120		
4	天仙峡景区旅游扶贫项目	水吼镇	208	200	8	
5	天柱山魔幻森林项目	天柱山镇	80	80		
6	安徽省一品鲜菇业有限公司扩模	黄柏镇	80	80		
7	五庙乡农副产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	五庙乡	80	80		
8	源潭刷业高新创业园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	源潭镇	50	40	10	
9	天胜蛋鸡养殖项目	余井镇	40	40		
合计			1068	980	88	